

江苏省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实施可行性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内容		罚没收入分成所得用于装备检察办案设备及补充检察事务经费，提高办案效率。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25.5	
		财政拨款	小计			52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5.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15.75		7	8.75	
中长期目标		罚没收入分成所得用于装备检察办案设备及补充检察事务经费，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目标		罚没收入分成所得用于装备检察办案设备及补充检察事务经费，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600件	>1400件
	质量指标	收案程序规范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案效率	较好	较好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的使用提高办案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